平建办〔2020〕113号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现将《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2020年10月28日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

示范工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鼓励施工企业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能力，增强建筑施工现场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91号）《河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价办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评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是指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及本办法规定，能对本地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起到典型示范作用，经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审认定的工程项目。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第五条 “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授予工程项目承建单位。获得“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的工程，方可申报“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第六条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积极支持施工企业创建“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第七条 “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范程序、优中选优的原则组织推荐，每半年组织评审一次。

第三章 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八条 “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审认定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建设取得施工许可证，符合法定程序，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工程规模：

1.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建设工程量300万元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且由一个施工单位总承包。

2.工程合同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3.个别建筑面积和规模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但建筑风格独特，具有标志性和纪念意义，而且施工安全难度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程。

4.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水平较好的其他工程。

（三）工程进度应在主体阶段且不低于30%。

（四）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已完成阶段）不低于90分。

（五）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信息化应用措施到位、效果明显。

（六）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91号）对建筑施工工地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且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验收达到80分以上。

（七）扬尘治理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八）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予申报“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一）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质量事故的。

（二）在省、市级安全生产检查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和通报批评的。

（三）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火灾、治安等事件或现场扬尘污染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因严重扰民、野蛮施工受到举报、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时应提供以下各项资料：

（一）《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附件2）。

（二）申报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每月自评情况汇总表；企业对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阶段性检查评定表；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已完成的各施工阶段的考评结果；申报项目已完成的各施工阶段项目安全标准化考评表。

（三）申报企业关于创建“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介绍情况（不少于1500字）。

（四）申报工地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日常安全检查综合评分表。

（五）申报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

1. 申报企业（包括参建企业）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 能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安全生产管理过程的彩色照片不少于30张，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全貌、基坑、施工用电、脚手架、模板支架、防护设施、塔吊和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设备、教育培训、安全体验区、消防设施、材料堆放、扬尘治理、宿舍、食堂、卫生间、标识标牌、信息化应用等方面；
3. 影像电子资料应包括PPT汇报材料、图片资料、申报资料电子版和影像资料。其中PPT汇报材料、图片资料、申报资料电子版和影像资料采用U盘上报，影像资料要清晰，读取完整。PPT汇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安全保证组织体系和有关机构、人员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危大工程管理情况，安全标准化管理实施情况，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情况、信息化应用等图文资料。
4. 反映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体情况的视频资料，画面要配以简练且确切的解说词，视频资料时长5～7分钟。

以上申报材料统一制成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并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按下列程序进行推荐和认定。

（一）项目申报

中心城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建筑工程项目按时间节点直接向平顶山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各县（市、区）申报项目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以表格形式（附件3）统一向平顶山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二）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地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组织现场核查，择优确定“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三）公示

初审结果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获得评审认定后，分别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择优推荐申报“河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第六章 奖罚

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采取欺骗、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的项目，撤销其示范工地认定，予以全市通报且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已经获得“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如在后续施工期间发生第九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曙光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科科长

副 组 长：郑铁汉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站长

成 员：

常朋展、陈武林、王 丹、杜建山、张军强、黄 磊、李海龙

附件2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

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

工程项目:

工程类别:

申报单位:（企业公章）

申报时间: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类型 |  | 建筑面积（m2） |  |
| 工程地址 |   | 工程造价（万元） |  |
| 建设单位 |  | 结构类型（层数） |  |
| 勘察单位 |  | 资 质 |  |
| 设计单位 |  | 资 质 |  |
| 分包单位1 |  | 资 质 |  |
| 分包单位2 |  | 资 质 |  |
| 总承包单位 |  | 资 质 |  |
| 监理单位 |  | 资 质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员 |  |
| 项目经理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建设方安全负责人 |  | 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计划完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作情况 |  |
| 安全目标及保证措施 |  |
| 工程安全手册应用情况 |  |
|  承诺书  | 作为申报单位，承诺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报单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

示范工地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结构规模 | 形象进度 | 施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